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1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龔文雄

被　　告　林祐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鄔昌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5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祐生於000年0月00日邀同被告鄔昌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分別為120萬元及30萬元。借款期間5年，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惟林祐生自115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繳未果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因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
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

請求金額附表：			
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291,617元	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72,900元	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:364,517元			